

老赖翻墙时下不来 找来劝说的女友竟然也是老赖

□记者 胡菲 通讯员 孙乔

江北区法院执行局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案件时，一名老赖爬上围墙不肯下来，找来劝说的女友竟被法官认出是另一案件的被执行人。踏破铁鞋无觅处，昨天，这对情侣老赖先后被抓，最终都履行了判决。

裤子被钩住没溜走

昨天上午，江北区法院执行局接到申请人王某的电话，说有消息得知被执行人袁某在其住处附近出现。袁某是鄞州人，因资金链断裂，四处问人借钱，王某就是其中一位债权人。

如今距袁某借钱已经过了三年，王某也将他告上法庭，虽然胜诉了，但执法法官一直找不到袁某，这次得知他的踪迹，马上展开行动。

执行局的汪法官和王某来到袁某家中，两人一阵敲门，一直不见有人应门。直到近半小时过去，袁某的老母亲才姗姗来迟开了门，法官进入屋内，已不见袁某的身影。

王某不禁有点丧气，这次好不容易得到袁某的消息，还没见上面却又让他跑了。汪法官和王某正欲离开，刚走出袁家的家门，就看见一个人骑在围墙上，走近一看，正是袁某。

原来，袁某得知执行法官来到他家的消息后想逃走，但正门被堵住一下子走不了，就心生一计，想翻墙到邻居家再溜走。不料，围墙上装着防盗用的铁丝，袁某一爬上去，裤子就被铁丝钩住了，一时动弹不得。

找来劝说的女友也是名老赖

汪法官让袁某下来再说，他却发挥“赖功”死活不肯下来。如果上前拉拽可能会导致袁某受伤，汪法官就没有硬逼，而是不断给他做着思想工作，互相僵持起来。

这时，王某突然想起袁某的女朋友范某也在这附近住着。他赶紧来到范某家，希望对方出面相劝。范某担心男友安危，就跟着王某一起来了。

范某一露面，汪法官立刻认出这个女子是另一起案件的被执行人，也是一直藏着没被找到。现在范某自己送上门来，还真省了执行法官不少工夫。

经过汪法官的教育劝说，加上范某表示愿意共同履行判决，袁某这才乖乖地从墙上下来。最终，这对情侣老赖都按规定履行了判决。



乱花渐欲迷人眼 男子深夜偷盗紫薇树

□记者 胡菲 通讯员 李仲豪 牟伦胜

本报讯 只因为一次路过看到树上的花儿非常美丽，外来务工人员杨某就动手想把树偷回家，不过最终被巡逻队员截住。近日，杨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慈溪市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2013年10月的一天，杨某骑车经过慈溪坎墩一条马路时，看到路边空地里有几棵树，树上开着的红色花儿非常漂亮，他当时就很喜欢，想偷一棵回家，但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下手机会。

到了2014年2月11日午夜12点左右，杨某想要那棵

树的想法愈加强烈，于是他带上锯子和锄头，骑着电瓶车开始行动。杨某先用锄头将树的根部挖出，再用锯子将一些树根、树枝锯断，再把掉落的树枝扔进旁边的水沟后，他将树木绑在电瓶车上回家了。

刚开出没几米，两位巡逻队员见其形迹可疑，便将其拦下进行询问。杨某神情紧张，衣服上沾着泥土，电瓶车踏板上有树，还有锄头和锯子，两位巡逻人员马上报了警。经过民警讯问，杨某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。

经过调查，杨某偷窃的树木是一棵紫薇树，是一位村民12年前花400元购买种在空地上，树龄已经超过20年，目前市场售价达到8000余元。

刚认识两天的男网友怀有歹心 女子在家中“人财”两失

□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姜栋

本报讯 27岁的女子余某通过微信认识一个颇有好感的男网友，还带回了家。不料，等她第二天从沉沉的睡梦中醒来时，发现自己赤裸躺在床上，男网友也不见了，同时一起消失的还有她的金项链、手表、手机和现金。昨天，那名男网友被江东区法院以抢劫罪和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13年7月，27岁的余某在温州出差，中午回到宾馆，无聊中便通过微信，找到一个网名“飞腾”的男子，在微信上言谈甚欢。

当天下午，余某准备回宁波，她在微信里告诉“飞腾”，自己已经在火车站等车。没过多久，“飞腾”也来到火车站，隔着玻璃认出余某，发现她的脖子上挂着一条看上去挺值钱的金项链，便起了歹心。他从朋友处弄到药物，计划来宁波“发财”。

第二天晚上，“飞腾”来到宁波找到余某。虽然认

识才两天，但余某对“飞腾”颇有好感，将他带回了家。两个人叫了外卖，又出门打了麻将。

等打完麻将回家，余某喝了“飞腾”倒的一杯温水，很快睡得不省人事。第二天中午时分，她才从沉睡中醒来，发现自己赤身裸体地躺在床上，“飞腾”已不见踪影，家中价值1万元的金项链、一只价值8000元的浪琴表、一串价值7000元的金手链、两部手机和1500元现金都不见了。

余某当即报了警。2013年8月，警方在苍南县一宾馆内将“飞腾”抓获，经查，“飞腾”实为周某，34岁，温州人，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。周某对余某下药并实施抢劫和强奸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江东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周某的行为已分别构成抢劫罪、强奸罪，且有前科，酌情从重处罚。昨日，周某因犯抢劫罪、强奸罪，被江东区法院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12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办案手记

老太有了房 我们很高兴

办案法官：镇海法院 祝方干

高老太是一起银行抵押案的相关人，她本想养儿防老，却不料儿子欠下巨额债务，自己的安身之处也差点没有了。

今年70岁的高老太，丈夫去世早，她一个人把儿子拉扯大。几年前给儿子娶了媳妇，儿子婚后，高老太并没有与他们住在一起，而是各自一套小房子住着。

2011年，高老太生了一场大病，病愈后，她觉得以往住的房子在六楼太高，就有心想卖了，买套大房和儿子一起住。

2012年，高老太就把自己住的房子卖了，儿子和儿媳也把小房子卖了，凑钱一起买了一套低层的大房子，大家住在一起。因为嫌以后过户太麻烦，高老太只让儿子写了一张借条，房子的产权就直接登记在儿子和儿媳名下。

但她没想到的是，儿子在外面瞎折腾，不仅欠下五六百万元的债务，房子也被他抵押给银行。

为了躲债，儿子外出一去不回，儿媳也与其离了婚，如今房子的贷款到期未能及时归还，还被银行起诉到法院，法院要拍卖房子。房子一旦被拍卖，自己就一无所有，无依无靠，想到这里老人经常以泪洗面。

我们拍卖房子时了解到高老太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老人给儿子买房子时确实出过一部分钱，而且又与儿子居住在一起，如果拍卖，老人将无处居住。为给老人留一个安身之处，我们和银行协商后，从拍卖款中留出部分款项，让高老太买了小套的二手房居住。

虽然高老太的居住权有了保障，但对于她来说，其寄全部希望于养儿防老的想法是彻底破灭了。我想说的是，随着社会的发展，为人父母者不应把全部希望寄予子女身上；而为人子女也应当尽力保障老人的生活，让他们安享晚年。

记者 胡菲

“梁上君子” 偷牛偷出瘾

□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陈文铮 刘云鹏

本报讯 男子开着货车在乡村到处转，看见田里的耕牛就蹲点守候，直到凌晨才下手偷牛，不少晚上将牛拴在田里的农民遭了殃。昨天，偷牛的钱某和收购牛的贩子朱某一起被判刑。

2013年9月2日，27岁的钱某和老乡开着小货车从慈溪出发来到余姚梁弄送货。中午11点，钱某在梁弄一条河边的田地里发现有五六头牛。如今一头牛价值不下万元，两人内心顿时起了邪念。

钱某和老乡把车停好之后，各自顺手牵了一头牛想赶上车。不过当时正好有人过来询问，两人心虚就放开牛走了。

几天后的9月10日，钱某开车来到嵊州三界镇一溪滩边，发现田地边有一头牛。钱某耐心地等到第二天凌晨1点左右，才将牛拉上车运回家。随后，钱某联系到收购人朱某，由朱某做中介把牛卖出去，价格为11000元。

尝到了甜头的钱某开始大肆偷牛。9月12日，钱某在镇海九龙湖附近，发现在田地里有两头牛，他又是等到凌晨把它们偷走。钱某再次联系上了收购人朱某，两头牛以16000元的价格成交。

耕牛不断被盗也引起了警方的重视，9月16日，朱某约钱某在一家小饭馆的包厢里商量一下买卖时，被警察抓获。据朱某交代，每次从钱某处将牛收购来之后，他就将牛处理一下，将肉和牛杂转卖给一些牛肉馆的老板，以此来获利。

昨天，余姚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。钱某此前多次因盗窃罪被判刑，这次再犯案，依法予以从重处罚。最终，钱某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收购人朱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